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第一份續期協議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貸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續期協議，以與客戶將第一筆續期貸款之12,000,000港元續期十二個月，第一個月及餘下十一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132,000港元及120,000港元。

由於有關第二份續期協議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二份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第一份續期協議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貸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續期協議，以與客戶將第一筆續期貸款之12,000,000港元續期十二個月，第一個月及餘下十一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132,000港元及120,000港元。

貸款協議

	第一份續期協議	第二份續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貸方	易易壹財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根據放債人條例提供融資	
借方	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客戶之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客戶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過往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與第二份續期協議合併計算的交易	
貸款金額	19,000,000 港元	12,000,000 港元(續期第一筆續期貸款)

	第一份續期協議	第二份續期協議
利率	第一個月及餘下十一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154,500港元及142,500港元。平均年利率約為9%	第一個月及餘下十一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132,000港元及120,000港元。平均年利率約為12.1%
期限	自各自之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償還	利息按月支付，及本金須自各自之提取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	
抵押	第一筆續期貸款以(i)客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人」)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由客戶擁有位於香港新界元朗之19幅土地(當時之估計總值約為50,000,000港元)作抵押	第二筆續期貸款以(i)擔保人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由客戶擁有位於香港新界元朗之19幅土地(估計總值約為75,000,000港元)作抵押

有關第二筆續期貸款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授予第二筆續期貸款之基準為本公司就客戶之財政實力、還款記錄及還款能力所作之信貸評估、抵押、個人擔保及續期之相對短期性質。經考慮如上文所披露於評估批出有關貸款之風險時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對客戶授予第二筆續期貸款所涉之風險相對較低。

撥付第二筆續期貸款資金

第二筆續期貸款已由本集團通過其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第二份續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業務。

經考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授予第二筆續期貸款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第二份續期協議之條款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第二份續期協議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之信貸政策訂立。經計及客戶理想之財務背景、抵押、個人擔保，且預期會從利息收入產生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第二份續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第二份續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第二份續期協議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二份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客戶」	指	第一筆續期貸款及第二筆續期貸款之借方，即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筆續期貸款」	指	貸方根據第一份續期協議向客戶續期金額19,000,000港元之貸款
「第一份續期協議」	指	貸方與客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續期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客戶授予第一筆續期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貸方」或 「易易壹財務」	指	易易壹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續期協議」	指	貸方與客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之續期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客戶將第一筆續期貸款之12,000,000港元續期十二個月
「第二筆續期貸款」	指	貸方與客戶根據第二份續期協議續期第一筆續期貸款之12,00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